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南都物业终止与赛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丽地产”）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的合作关系，终止向杭州丽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将收回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南都物业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南都物业与赛丽地产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同意公司向赛丽地产前期已针对合作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7.2%，借款期限自首次借款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南都物业与赛丽地产约定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60,000万元，其中项目土地款和启动资金由双方各按50%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剩余经营所需的其他资金以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筹集；在项目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南都物业以其应收项目公司债权中的3,000万元向项目公司增资，增资后双方各持有项目公司的50%股权，剩余债权继续按照原约定条件出借给项目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南都物业及赛丽地产均已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3,000 万元，且所有款项均用于项目土地款支付及前期建设。

鉴于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该项目无法满足公司的日常办公需求，南都物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南都物业终止与赛丽地产共同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的合作关系，不再进行部分债权转为增资，公司将收回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终止投资建设总部办公楼并收回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费用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公司规模扩大带来办公需求增加等方面考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督促项目公司尽快归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